

# 佛光大學103學年度

## 第二次「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」座談會議紀錄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8日（週三）下午15:20-16:50。
- 地點：雲起樓101教室
- 主席：楊校長朝祥
- 出席者：楊校長朝祥、柳學務長金財、學生社團幹部代表
- 列席者：鄭宏文組長、徐瑋澤先生、闕嘉瑜先生、林姘靜小姐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非常高興看到各位來參加，校長對各位的食衣住行非常關心，「食」的部分，滴水坊的三十齋經費不足，未來將投入更多補助，且星雲大師也會協助解決。「住」的部分，除已新建蘭苑宿舍，未來亦規劃新宿舍，盡量讓同學免於奔波之苦。「行」的部分，目前有6部校車輪班，並另租用校外遊覽車增加蘭陽別院城區部班次。「育」的部分，已陸續增聘優秀師資。「樂」的部分，校內有很多社團，可以讓同學去學習跟發揮，以前是『玩』社團，但社團其實不只是玩這麼簡單，可以結交朋友，提昇個人EQ，學習領導與被領導，養成個人的軟實力。

目前校內空間不夠，未來規劃在滴水坊旁增蓋新大樓，山下柚子園旁新蓋籃球場，女籃移至該場地後，懷恩館運動場地即可有更多時間提供各社團、系所使用。任何問題一定都有解決的辦法，沒有解決辦法的就不是問題，大家有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學期起，各社團社長或副社長需至課外活動組找所屬承辦人員簽到，出席狀況將會列入年度社團評鑑之平時考核成績。
- 二、雲來集宿舍大門門禁系統已於寒假裝設完畢，但因1樓玻璃門尚有些許狀況，導致無法確實管制，目前已與廠商接洽，修復後即開放大門供社團夥伴進出。
- 三、104-1社團活動預定表繳交狀況

社團名稱	系統送審	繳交紙本
學生會		
學生議會		
雲來集宿舍自治會	V	V
海雲館宿舍自治會	V	V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V	
歷史學系		
外國語文學系		
社會學系		
心理學系	V	
應用經濟學系		
公共事務學系	V	V

管理學系		
健康與創意素食學系		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V	V
傳播學系	V	V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	
資訊應用學系	V	V
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	V	
佛教學系		
佛教慈濟大專青年聯誼會		
甲上志工服務隊		V
佛光香海社		
崇德青年服務社	V	V
心善大使		
動物關懷社		
春暉社		
機車研究社		
樂服社		
心輔社		
熱舞社	V	V
國標舞社	V	V
夢想魔術社		
遊戲創作社		
同人創作社		
素食研究社	V	V
茶道文化研究社		
美國文化研究社	V	V
如來實證社	V	V
樂活養生社		
中智社		
字在雅集書法社		
熱音社	V	
國樂社		
吉他社		
太鼓社	V	V
和天霓琴社		
天韻古箏社	V	V
攝影社		
急救社	V	V
管樂社	V	V
佛光大學象棋社		
桌球社		

籃球社		
棒壘社		
羽球社	V	
太極拳社	V	V
劍道社		
撞球社		
佛光大學圍棋社		
薪原力		
僑外生聯誼會		
棋牌競技		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問社團	反應事項	辦理或答覆情形
同人創作社 王同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雲來集女宿地下室無線網路搜尋得到，但無法使用。</li> <li>此學期因為陸生增加，加開外包廠商校車至宜蘭校區，車上無車鈴，導致學生錯過下車地點，建議加裝下車鈴。</li> <li>校內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有限，大型活動經費又以萬來計算，又不能跟校外廠商、店家拉贊助。校內是否能成立基金，以供社團辦活動募款用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若無法使用可直接上總務處網頁，填寫。(已於3月19日完成)</li> <li>已於3月19日聯絡總務處改善此狀況，加裝下車鈴。現階段外籍生大部分皆住蘭苑，下學年開始會分住到各宿舍，讓大家打成一片，且至宜蘭的校車將增開達一小時一班。</li> <li>募款部分可以請贊助商用指定用途捐款的方式(例如:指定用途給學生會辦理校慶活動)，將款項匯入學校，再轉入社團，學校即可出具正式收據予捐款者。</li> </ol>
學生議會 范同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佛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為何是「要點」不是「辦法」？在103年06月10日於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可惜他沒有“學生事務會議”的表決，雖然行政會議位階高於學生事務會議，但其專業地位是不可能被取代的，另外，要點的法律特性，僅僅只要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及可，不用上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！順帶一提，如果評鑑是社團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該要點原為辦法，因社團評鑑類型係屬運作原則，若需修訂則需經過行政主管會議，較為繁瑣，修法改為要點後只需通過學生事務會議即可。目前的版本，已先經過學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li> </ol>

	<p>的考試，那學生能不能參與討論評鑑的項目？</p> <p>2. 「行政配合 20%」如何評？</p> <p>(1)共同性項目評比</p> <p>社團辦公室維護與管理很顯然有問題，一般性社團辦公室尚有共用問題，而自治性社團辦公室空間大小不一，用此作為評分標準是否不夠公允？</p> <p>(2)佛大全人教育的精神</p> <p>我校以「全人教育、溫馨校園、終身學習」為立校目標，強調三品青年的自動自發自主！這「行政配合 20%」的內容就像剛才提到的是每個社團的必修功課。可是，今天他被拿出來作為評鑑的評分目標！請大家思考一句俗語：「凡事強調就是缺乏」！我不認為我們需要加強的目標成為一種評分的壓力，應該是要給予激勵和鼓勵，使社團夥伴成為其他大專院校的典範！</p> <p>3. 社團服務學習可以抵系上的服務時數嗎？</p> <p>4. 社評為何要評系學會的服務學習？大學中為何要規劃服務學習，不是自由選擇，而是老師規定要做？</p>	<p>2. 行政配合的部分目前並沒有採計社團辦公室維護管理等項目，只採計社團幹部訓練出席率。</p> <p>此週開始到課外組進行簽到之措施，往後亦將列入行政配合項目評比。</p> <p>3. 大二以上同學服務學習課程作法不變，社團服務時數經證明後，直接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記。而大一的同學，需要將社團類服務學習送交導師後，再由導師送交通識中心登記。</p> <p>4. 本校評鑑要點規定，評鑑項目係比照全國社團評鑑項目，其中，各類社團評鑑項目皆有服務學習的配分。各社團是否要爭取該項目之分數，目前並無強制規定。</p>
<p>甲上志工服務隊蘇同學</p>	<p>1. 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服務學習法近 5 年未修法，內容多處已與現行執行狀況不同。</p> <p>2. 經費審議小組下學期活動預定審議時，確定核定補助的活動，</p>	<p>1. 歷年常有學生至大四畢業前夕，服務學習時數仍未完成，以致無法畢業，故從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服務學習依導師設計之服務學習類別進行認證。</p> <p>2. 由於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多元，且外單位補助之經費使用標準不一，建議</p>

		<p>沒有寫清楚哪些項目不能補助，到活動要辦理前才告知這些東西不能核銷所以不能買，原訂得採買的項目無法購買影響活動進行。能不能確定補助時即告知哪些項目可補助哪些不行？</p> <p>3. 去年 11 月的活動有廠商反應尚未收到款項，深怕這樣的問題會影響到社團與廠商間的信賴關係，亦會影響佛光大學形象。</p>		<p>同學及早提出活動申請，且至課外組討論可補助項目。另外於每年送活動預定表申請時，亦可至課外組先行討論，如此可解決不確定支用項目之問題。</p> <p>3. 學校已有廠商付款紀錄查詢系統，且已於幹部訓練時解說，若尚有不清楚之處，可至課外組詢問。若查詢過後仍無付款記錄，可告知課外組承辦人員，協助追蹤此筆款項進度。</p>
急救社 袁同學		<p>1. 由於社辦空間不足，以致有些社團是兩個甚至是三個共用社辦，無空間提供社團夥伴開會或其他用途使用。</p> <p>2. 學校辦理活動時(例如功德主長者參訪等)需要社團協助，因次數較為頻繁，社團同學往往需在課業(請公假)與協助活動兩者間抉擇，但是不能每次都犧牲課業，而校內護士現況只有一位，當她離開待守崗位，前往執行活動，若有緊急狀況則無人處理，建議可否於活動時聘請一位護士，解決社團同學犧牲課業，執行活動的困難。</p>		<p>1. 若有開會需要，目前懷恩館有一空間可提供社團開會、活動借用。此外，感謝總務處協助提供該空間桌椅，待整理完畢後即可開放借用。</p> <p>2. 辦理活動時，可請護士於校內範圍內機動支援。此外，也麻煩急救社同學加油，招募更多的社員一起進行服務活動。</p>
歷史學系學 會		<p>1 林美寮熱水供應不足。</p>		<p>1 由於林美寮鍋爐總量不足，才導致部份時段熱水供應不足。總務處將於今年暑假進行升級鍋爐設備，以解決熱水供應不足問題。</p>